

《2000年土地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2001年3月6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

- (1) 說明土地登記冊內“等待註冊的契據”一欄所載契據的詳情。
- (2) 解釋現時在物業文件送交註冊時無須通知有關物業業主的理據。
- (3) 為免對日後的物業交易造成影響，土地註冊處應考慮把中止註冊契據／暫停註冊契據分類，以便可迅速刪去那些基於不合理的理由中止註冊或暫停註冊的契據；而不應規定業主須向法院提出申請，才能刪去中止註冊契據／暫停註冊契據。
- (4) 提供有關的法律意見，說明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58(1)(d)條為何適用於未能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繳付欠款的情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3月7日

m2401